

# 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坚持“三个结合”狠抓监督检查

本报讯(李璇 陈帅先)2月24日,笔者从陕西省戒毒管理局获悉,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三个结合”,突出自身学习,狠抓监督检查,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系统得到贯彻落实。

结合纪法学习夯实理论根基。局所两级纪检监察机构通过集体研学、个人自学、支部联学等方式,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同时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省西安戒毒康复所深入开展纪委集体主动学、督促支部

深入学、监督全覆盖学,通过制作专题学习专栏等举措,突出纪法学习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党纪意识。

结合工作研讨理清监督思路。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廉政教育、深化纪律作风整顿,抓实抓严纪检干部理论武装;开展交流研讨,查找问题症结并进行整改。省魏城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主题研讨交流活动,理清工作思路。省宝鸡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委深入开展专题研讨,按照每日一测、每周一学的思路,谈体会、比行动,助推纪检工作

质量不断提升。

结合作风建设检验工作成效。局纪委印发《关于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监督检查的通知》,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作为月重点监督内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抓落实。省枣子河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清单式”督导,查资料、提问题、补短板、抓整改。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细化监督检查内容,对各党支部学习宣传、制度落实、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不断增强以自我革命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

## 省戒毒管理局举行公文写作集中培训

本报讯(高硕瑾)2月23日,陕西省戒毒管理局举行了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公文写作集中培训。培训采取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局机关设主会场,各强制隔离戒毒所设分会场,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了培训会。

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委员、副所长胡小伟结合多年政务工作经验、体会,以及丰富的范文案例,围绕“怎样写好通知、怎样写好报告、当前公文写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三个方面,立足戒毒管理工作实际,详细讲解了行文规范和写作要求,鼓励参训人员多学习、善总结、常练笔,在实践中锤炼过硬本领。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职工要充分认识提高公文写作能力的重要性,认真学习研究各类公文写作规范,不断夯实写作基础;要把好审核关,压紧压实公文处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人要加强各类公文、信息的审核,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把好各类审核关口,确保公文流转、信息发布准确、及时、高效;要以评固本,开展公文写作互学互帮、公文信息质量评比、专项培训等活动,找准弱项短板,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公文质量,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省榆林戒毒所入校园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杨波 贾艳)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麻精药品”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2月17日,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传队到子洲县马塔留守儿童学校,开展了一次以“关爱留守儿童”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干警们首先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向孩子们介绍了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的特性、危害,基本的识毒防毒方法。随后,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科长张佳骏给孩子们上了一堂毒品预防警示教育课。授课过程中,张佳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新型毒品的特征、如何防毒拒毒四个方面的内容,采取课堂互动的形式,引导孩子们从日常生活、学习、社会交往等方面进行思考,并向孩子们介绍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双重属性,以及滥用“麻精药品”可能产生的潜在危害。



2月17日,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科长张佳骏给孩子们讲解防毒拒毒相关知识。

## 省长安戒毒所开展“强身健体正当时”活动

本报讯(程治国)自2月15日以来,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强身健体正当时”主题活动,此次活动到3月15日结束。

每天早上和下午的工间操时间,各大队组织戒毒人员进行第九套广播体操锻炼。广播体操对戒毒人员产生中等强度的运动刺激,能有效地帮助戒毒人员提高机体各关节

的灵敏性,促进身体循环系统、呼吸系统和精神传导系统功能改善。在每周一、二、四上午,康复训练中心组织戒毒人员开展太极拳康复训练。“练太极拳能舒缓情绪,促进血液循环,提高心肺功能,对身体很有好处。”一名戒毒人员对康复训练中心干警这样说道。按照教育戒治周安排表,干警每周会定期组

织戒毒人员进行八段锦训练。戒毒人员表示,训练八段锦不需要器械,不受场地限制,简单易学,节省时间,对调理身体、恢复健康有明显作用。同时,康复训练中心采取循序渐进原则,每周多次组织戒毒人员开展跑步锻炼,帮助戒毒人员改善体能、释放压力。

## 咸阳中院赴杨陵法院调研

本报讯(周晓波)2月24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强一行赴杨陵区人民法院进行调研。

调研组察看了杨陵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诉前调解工作室和五泉法庭建设情况,看望慰问法官干警,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杨陵区法院取得的工作成绩,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调研组指出,全市法院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 and 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以科学理论指导审判实践,紧盯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推动“单项争第一、整体创一流”取得更大成效。

调研组强调,要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以全市法院年度七项重点工作

作为抓手,奋力推进法院工作提水平、上台阶;要认真开展被依法发回重审、改判的上诉案件研讨评析和超审限案件专项治理,强化监督管理举措,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要坚持调研和审判双轮驱动,深化院校交流合作,加强专门调研团队建设,促进调研工作提品质、出精品,切实以高质量调研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原环境资源审判经验在全国交流

本报讯(李伟)2月13日至17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培训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培训期间,三原县人民法院派代表在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学习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

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孙虬房作为“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代表三原县人民法院发言,介绍了三原县人民法院一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该案

曾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并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二批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孙虬房在发言中提出,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最终目的是要不断唤醒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要不断加大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充分发挥其对社会公众的引导作用,从而有效提升全民环保意识,使环境资源保护形成合力。

## 旬邑开展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马少倩)2月23日10时30分,旬邑县人民法院举行了“三秦锐士·2023”执行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仪式结束后,执行干警立即出动,拉开了此次执行行动的帷幕。

据了解,2017年9月,某村委会经群众大会商议,按照法定程序将7个村的发展资金注入旬邑县某制造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该制造公司无法偿还某村委会投入的产业资金。某村委会多次与该制造公司协商,达成协议,由某村委会暂代该制造公司向群众履行60余万元的返还本息义务,该制造公司限期向某村委会清偿代付的

资金。然而,还款期限届满,该制造公司并未清偿,该案进入执行程序。2月23日11时,执行干警到达该镇某村,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该制造公司的厂房。

当日15时,执行干警接到举报,被执行人王某在家。执行干警立即前往王某家中,依法对其进行拘传。面对执行威慑,被执行人王某缴纳罚金1万元,该案执行完毕。

此次行动派出法官干警20余名、警车4辆,截至当日17时,拘传被执行人6人,执行完毕4案,达成执行和解2案,执行到位金额6万余元。



2月23日,执行干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某制造公司的厂房。

## 渭城高效审理护权益

本报讯(负责)2月23日,当事人王某委托其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渭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手中,对其公正判决、高效审判表示感谢。

2021年4月9日,王某乘坐刘某驾驶的电动车与陈某驾驶的汽车碰撞,致使王某受伤。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王某无责

任。因和刘某、陈某及保险公司多次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李君涵多次与当事人沟通,耐心向当事人做工作。由于当事人对责任划分、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李君涵多次调解未果后,依法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王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 礼泉化纠纷促履行

本报讯(臧晓亮)近日,礼泉县人民法院赵镇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被告在子长市某煤矿进行工程施工时,雇原告为其提供劳务服务,劳务费以日为单位,按工程时间计算。原告按照约定提供了劳务服务。后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原告劳务费19780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累计支付原告13780元后,剩余劳务费6000元迟

迟不支付。原告遂通过网上立案,诉至礼泉县法院。

赵镇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联系,得知被告对所欠劳务费无争议,立即对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对被告释法明理,向其阐明拒绝支付劳务费的严重后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一次性将原告劳务费结清。

## 乾县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王党朝)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校园,增强师生法治观念,2月22日下午,乾县人民法院派干警在乾县第一幼儿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该校教职工讲授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该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徐春子作为乾县第一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进行了授课。徐春子以校园安全教育为主题,围绕民法典侵权责任

编相关规定,通过法条解析、重点剖析、热点案例、详细举措等,讲解了校园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及如何规避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学校、家长、学生如何多方配合构建平安校园提出了对策。该校教职工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丰富、观点新颖、紧贴实际,推动大家在今后工作中主动学法,自觉守法、用法,为建设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 彬州定分止争促和谐

本报讯(计倩倩)2月23日,彬州市人民法院速裁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

林某群与雷某锋于2022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因雷某锋有酗酒等不良嗜好而产生矛盾,故林某群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速裁中心受理该案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得知被告有调

解意愿,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安排双方进行“云”上调解。因双方情绪较激动,调解未成功。2月23日上午,办案人员在了解了双方存在分歧的原因后,在查明事实和纠纷症结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双方调解,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敞开心扉,客观理性地看待意见分歧。最后,被告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所在,当庭写下了书面保证。原告当庭申请撤回起诉。

## 咸阳法院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西部法制报社 合办  
邮箱:xbfzbsxyjz@126.com

本报讯(李军委)2月25日,兴平市人民法院南位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代售游戏装备纠纷。

胡某某与程某某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中相识。2021年12月,胡某某让程某某帮其代售游戏装备。随后,程某某将胡某某的游戏装备出售,得款6.2万元,但没有如约将钱转交给胡某某,而是用于日常消费。胡某某多次催要,程某某出具了欠条,约定了还款期限。然而,还款期限届满,程某某再次失信。胡某某遂将程某某起诉到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分期给付协议,胡某某当庭履行3000元,之后每月25日前偿还3000元,直至将欠款6.2万元还完为止。